

CHANGYONG MINZHENG FAGUI
XUANBIAN

常用民政法规选编

民政部政策法规司 编

常用民政法规选编

民政部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常用民政法规选编/民政部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087 - 4910 - 5

I. ①常… II. ①民… III. ①民政事务—行政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 182.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6622 号

书 名: 常用民政法规选编
编 者: 民政部政策法规司

出 版 人: 浦善新
终 审 人: 李 浩
责任编辑: 李冬雁

责任校对: 张 丛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编辑部: (010) 58124823

邮购部: (010) 58124845

销售部: (010) 58124848

传 真: (010) 58124856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85mm × 255mm 1/16

印 张: 32.5

字 数: 60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6.00 元



编辑说明

一、民政部门作为政府重要组成部门,主要承担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和强化社会服务等职能。目前,以法律为核心、以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为主干、以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为基础、以一大批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的民政法律制度体系已经形成,民政工作实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本书是对涉及民政的、常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的选编。其中,收录法律11件、行政法规24件、部门规章46件,时间截至2014年12月。

三、本书适合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广大公民,特别是国家工作人员、法律工作者、高等院校师生和民政工作者,学习贯彻涉及民政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需要。

四、本书的编纂体例特点如下:

1. 收录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按照民政业务类别依次为:社会组织管理、优抚安置、救灾工作、社会救助、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区划地名、社会福利、福利彩票、慈善事业、殡葬管理、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婚姻收养登记、其他等,同时附录部分常用的法律、行政法规。

2.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民政部分别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标准文本排印。属于经过全国人大及其

常委会修改的法律、国务院修改的行政法规和民政部修改的部门规章,分别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民政部重新公布的标准文件予以修改,在文本题注中予以详细说明,有关的修正案、修改决定不收录。

3. 为方便读者对于本书收录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进行准确查阅,目录中对于不同效力层级的法律文件以不同的字体标示:宋体字表示法律,楷体字表示行政法规,仿宋体字表示部门规章。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法律文件在名称上虽然称作“办法”,实际上属于行政法规而非部门规章,如《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些制定较早的法律文件,是经法定程序认定为部门规章并向社会公告,如《民政部 公安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义务兵提前退出现役的暂行规定》、《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等。

五、本书收录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个别已列入修订工作计划,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修正、修订,请在使用时注意。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各方面的大力协助与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民政部政策法规司

2015年2月

目 录

社会组织管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10.25)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10.25)	(8)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3.8)	(14)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2013.12.7)	(22)
关于印发《社会团体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暂行规定》的通知(1999.9.17)	(24)
关于印发《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1999.12.28)	(27)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4.10)	(29)
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2004.6.21)	(31)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4.7)	(33)
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2006.1.12)	(35)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2010.12.27)	(37)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12.27)	(39)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2010.12.27)	(44)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2010.12.27)	(4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12.27)	(49)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2010.12.27) (5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8.3) (57)

优抚安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10.29) (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烈士纪念日的决定(2014.8.31) ...
..... (76)

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1989.11.17) (77)

烈士褒扬条例(2011.7.26) (79)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7.29) (85)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10.29) (95)

民政部 总政治部关于《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
规定》的实施细则(1983.6.21) (104)

光荣院管理办法(2010.12.25) (109)

民政部 公安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义务兵提前退出现役的
暂行规定(2010.12.27) (114)

优抚医院管理办法(2011.6.9) (115)

烈士安葬办法(2013.4.3) (119)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13.6.28) (120)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7.5) (123)

烈士公祭办法(2014.3.31) (135)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2014.9.23) (137)

救灾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8.30) (14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7.8) (154)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4.28) (160)

社会救助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9.28) (165)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1.21) (168)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2.21) (172)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0.10.22) (181)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1989.12.26)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10.28) (190)

区划地名

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1985.1.15) (199)

地名管理条例(1986.1.23) (200)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1989.2.3) (202)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5.13) (206)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办法(2005.6.28) (209)

行政区域界线路桩管理办法(2008.8.22) (212)

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2010.12.27) (214)

社会福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08.4.24)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10.26)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12.28) (241)

残疾人教育条例(2011.1.8) (252)

残疾人就业条例(2007. 2. 25) (258)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 12. 30) (262)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办法(2005. 10. 12)
..... (266)

假肢与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注册办法(2010. 12. 27)
..... (267)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 6. 28) (270)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 6. 28) (274)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2014. 9. 24) (279)

福利彩票

彩票管理条例(2009. 5. 4) (285)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2. 1. 18) (291)

慈善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 6. 28) (304)

殡葬管理

殡葬管理条例(2012. 11. 9) (309)

关于印发《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2. 8. 25) (312)

民政部 公安部 外交部 铁道部 交通部 卫生部 海关总署
民用航空局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1993. 3. 30) (315)

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6.20)	(317)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7.21)	(319)

婚姻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327)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334)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337)
婚姻登记条例(2003.8.8)	(340)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5.25)	(344)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2006.1.23)	(346)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2012.8.8)	(360)

其 他

关于印发《民政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办法》的通知(1999.12.23)	(363)
民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办法(2004.6.8)	(375)
民政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0.12.27)	(409)
民政部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审查办法(2011.6.10)	(411)
民政信访工作办法(2011.7.1)	(414)
民政部立法工作规定(2014.1.9)	(419)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8.27)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8.27)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8.27)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6.30)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10.26) (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4.11.1) (4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5.29) (497)

社会组织管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 (一)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 (二) 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 (三)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成 立 登 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 (三)有固定的住所;
-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

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筹备申请书;
-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五)章程草案。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批准筹备:

-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
- (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 (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四)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
-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筹备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筹备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名称、住所；
- (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 (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六)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 (七)章程的修改程序；
- (八)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 (九)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

- (一)名称；
- (二)住所；
- (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四)法定代表人；
- (五)活动资金；
- (六)业务主管单位。

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备案事项,除本条例第十六条所列事项外,还应当包括业务主管单位依法出具的批准文件。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成立后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有关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

场所和主要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申请登记。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第四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

-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自行解散的;
- (三)分立、合并的;
-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撤销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

社会团体注销的,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第二十五条 社会团体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社会团体的经费,以及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